
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2执12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营业场所 [REDACTED] 号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
[REDACTED]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生效的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0112民初5044号民事
判决书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1年3月4日依
据（2022）湘0112执1216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
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普瑞大道
二段888号富基·世纪公园住宅小区五期79-80#栋1508室【房
产证为湘（2021）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6196号】的房屋产权。
因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
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普瑞大道二段 888 号富基·世纪公园住宅小区五期 79-80#栋 1508 室【房产证为湘（2021）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6196 号】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
审 判 员 易 超 群
审 判 员 贺 靖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许 拯 华
代 理 书 记 员 冯 鑫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